

建管人徒步捡垃圾,进行文明劝导,以实际行动助力“四城同创”——

6公里徒步,传递满满正能量

本报讯 日前,市建管局举行“携手推进‘四城同创’相聚湖畔”健康徒步活动。在6公里的徒步中,建管部门的干部职工一边收拾路边垃圾,一边对行人进行文明劝导,以小举动,让我们的城市在这个寒冬更加温暖和美丽。

市建管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“四城同创”,人人有责。举办这样的活动,旨在鼓励和引导全局干部职工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争当“四城同创”的践行者、精神文明的传播者、热心公益的奉献者。

据了解,此次健康徒步活动,全程约6公里。

**推进四城同创
建设运河名城**

里。活动中,建管部门的干部职工对湖边小道上的废弃物进行仔细清理,并对湖边游客、过路人等进行文明劝导,引导大家维护好优美环境。此外,他们还一路宣传“四城同创”知识,提

升“四城同创”在群众中的知晓率、认同感,引导市民一起投身到“四城同创”中来。活动中,不少市民为他们点赞:“如果大家都这样,我们的城市就更美了!” 朱丹 雷森

文明源于细节,贵在坚持。

在这个寒冬,建管人徒步捡垃圾,进行文明劝导,这些举动看起来微不足道,但就在这简单的俯拾、劝导之中,体现出一座城市的气质,传递着文明的薪火。这简单的俯拾和劝导,让这个冬天,这座城市更加温暖。

荀子在《劝学篇》中说道:不积跬步,无以至千里;不积小流,无以成江海。一个城市的文明,体现在市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

记者手记

个个细节。市民的每个言行举止都是城市文明的元素,也是城市文明的风向标。文明其实离我们很近。随手捡垃圾、参加公益活动、过马路遵守交通规则、自觉维护身边的环境、公交车上为老人让座……这些细微的善举都会在无形之中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。

只要大家行动起来,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从一点一滴做起,这些细节美就一定能够汇聚成一个城市的文明之美。

团市委考核2015年度共青团工作

本报讯 日前,团市委召开全市共青团工作考核汇报会,全面总结2015年度全市共青团工作,客观评价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成效。

本次考核采取电子台账查阅打分和PPT展示汇报相结合的方式,全面展示了基层团组织一年来的工作成果。与会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结合“目标管理责任书”汇报了一年来的青年文明号申报、全市网络宣传队伍建设、希望村塾建设、青年就业创业扶持以及联系青年、服务青年等工作。团邮营 金婧

《不屈的脊梁》作品研讨会在宁举行

(上接一版)近年来,在省作协的大力支持下,我市先后举办多次全国性征文活动。省作协还在高邮挂牌成立了全省唯一的勤廉文学创作基地。这次研讨会,既是对姚正安的鞭策和激励,也是对我市文学事业的支持和推动。

张秋红欢迎与会的各位领导、作家,各位文艺界的朋友多走进高邮、多了解高邮、多感受高邮,用激情和灵感创作出更多反映高邮特色、展现高邮风采的文艺作品。

研讨会期间,张王飞、李凤宇等专家学者对《不屈的脊梁》给予了高度的评价,并提出中肯的建议。金婧



近日,三垛中心卫生院组织内科、外科、五官科的临床医生及部分乡村医生共12人,为该镇流动人口进行免费体检,并为他们分别建立健康档案。图为体检现场。

薛勇 张兆林 夏慧 摄影报道

卸甲镇“绣花男”因病去世 众同学筹集1.3万元爱心款

本报讯 近日,卸甲镇伯勤村“绣花男”沈荣华家人收到一笔13350元的特殊爱心款。据悉,这笔爱心款是沈荣华原所在戴厦初中90届毕业班40名同学自发捐献并委派专人送上门的。

据了解,43岁的沈荣华因病于2015年12月23日不幸去世。生前,他多年瘫痪在家,凭着坚强的意志,学会了用绣花针绣“十字绣”维持生计。其事迹曾被高邮电视台、《高邮日报》、扬州电视台、《扬州日报》等媒体报道,并被卸甲镇评选为2014年度“卸甲好人”。

前不久,沈荣华感到身体不适,意欲治疗,可家中一贫如洗。沈荣华的本村初中同学钱永琴、祝方萍等闻讯后分别捐款400

元,并迅速在其同学QQ群中上传了沈荣华的不幸境况。很快,其他同学你200元、我300元,也纷纷踊跃捐款,不到半个月时间就募得13350元爱心款。可就在同学们约定登门探望的前两天,沈荣华却因病恶化不幸去世。接过13350元爱心款,沈荣华的家人流下了感激的泪水。吴继原

◆日前,经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考察审核,我市禁毒委员会被命名为“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”。
尤宫新 王小敏

◆近日,市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李宇宙在泰兴参加江苏省老年教育年会,捧回“省示范

信息短波

老年大学“铜牌”,为该校教育教学工作赢得荣誉。葛文斌

◆1月1日,我市2016年迎新象棋赛吸引了全市及周边地区的50多名象棋好手参赛。经过9轮激战,城南新区张明夺得个人第一名,汤庄镇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。晓晖

责任编辑

郭兴荣

黑猪肉

销售启事

巧妹子品牌专卖店

设在市府东对面

天天出售黑猪肉
价廉物美口味鲜

高邮市环保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污申报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69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2015年度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将于2016年1月5日开始全面实施。各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必须在2016年1月10日前到高邮市环境监察大队、分局办公室领取排放污染物申报表,或在高邮市环保局网站(www.jsghbj.gov.cn)排污申报栏目自行下载。于2016年1月20日前,将填好的申报表格送相应的环境监察大队、分局审核。

排污单位报送申报表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:(1)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,或者“证照合一”后的证照复印件;个体工商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;(2)用水及燃煤、燃油、燃气使用发票复印件;(3)排放污染物监测报告;(4)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》;(5)其他与排污申报相关的资料。

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按时申报排污信息,逾期不申报的,视为拒报。凡拒报、瞒报、谎报排污信息的,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,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。

排污申报责任划分情况表

大队/分局	地址	联系电话	负责乡镇(园区)
大队办公室	城市商务大厦20楼2003室	84614691	城南新区、高邮镇、城区
开发区分局	开发区管委会大楼212室	84612230	开发区、界首镇、周山镇、龙虬镇
湖西分局	湖西新区政府西附楼209室	85080282	湖西新区、菱塘回族乡
南片分局	卸甲镇计生委大院内	85080285	汤庄镇、卸甲镇
东北片分局	三垛镇政府大楼303室	85080289	三垛镇、甘垛镇、临泽镇